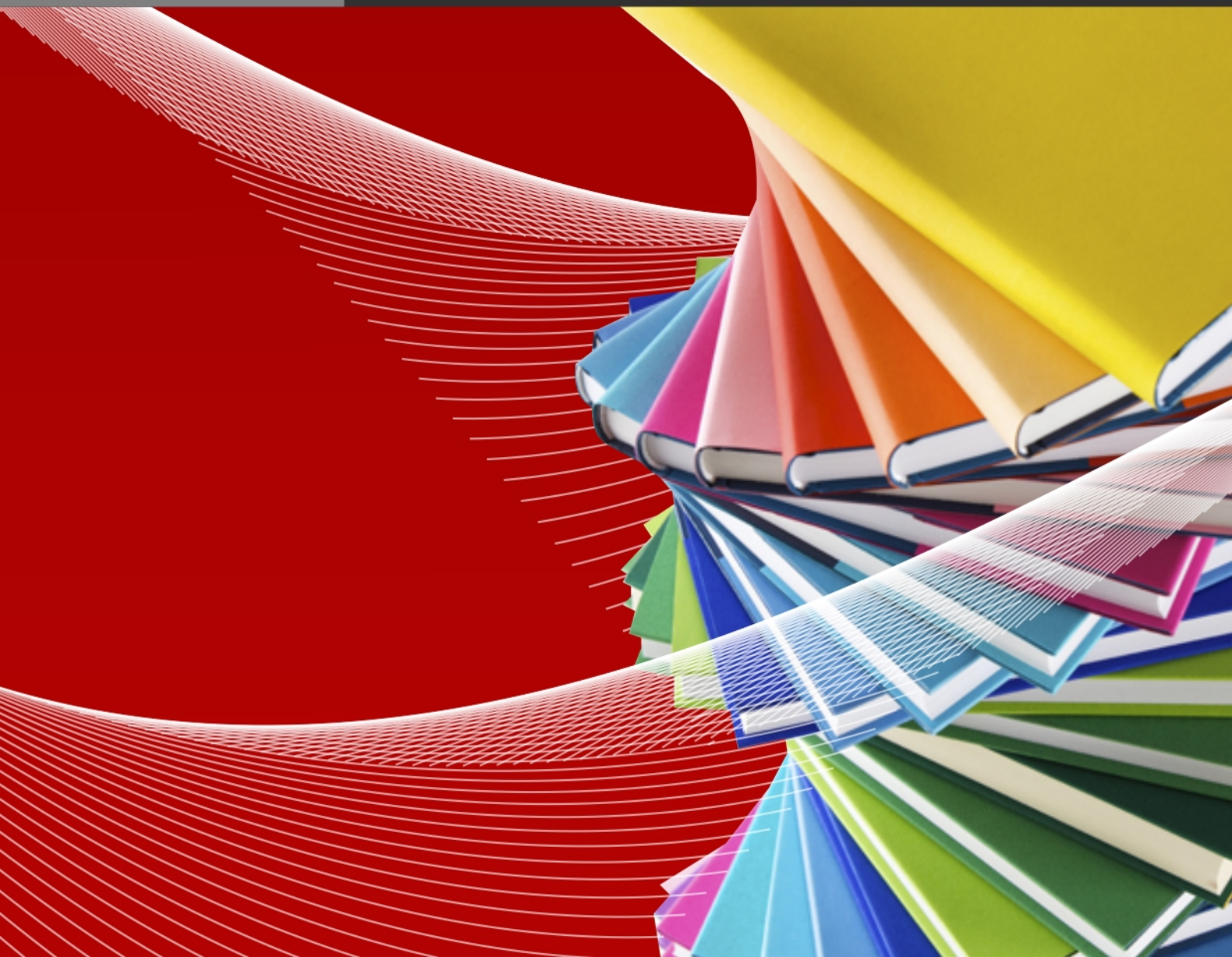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Outstanding Academic Papers by Students

學生優秀作品



澳門大學法學院
中文法律學士論文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論動物福利制度

本澳動物保護現狀探析

指導老師：邱庭彪 博士

學生：葉穎芹 (LB014137)

2014年5月

論動物福利制度

- 本澳動物保護現狀探析

一、	撮要	2
二、	本文中「動物」的法律定義	3
三、	動物保護法的研究與立法背景	5
四、	動物福利與動物權利	6
一)	動物福利	6
二)	動物權利	7
五、	動物的法律地位	9
一)	動物完全法律關係主體論	9
二)	動物限制法律關係主體論	10
三)	動物非法律關係主體論	11
四)	本文之取向	12
六、	與動物相關之其他重要問題	14
一)	動物對人作出損害之歸責問題	14
二)	特殊情況下對動物造成傷害是否屬於緊急避險	16
七、	本澳動物保護現狀	18
一)	澳門動物保護法淵源	18
1)	基本法	18
2)	國際條約	18
3)	法律或法令	18
4)	行政法規	19
5)	本澳相關法律及措施相對不足	20
二)	《動物之法律地位及保護》法案	21
八、	結語：展望《動物保護法》	23

一、撮要

動物一直是人類重要的生活夥伴，從作為寵物與家畜、或作為馬戲表演、甚至作為實驗對象為科學研究作出貢獻，動物也是不可缺少的一環，可見人類生活不能離開對動物之利用。同時動物與人類一樣能感知、感受和表達情感，牠們與人類一樣能夠感受到痛苦與恐懼。正正是這個相同之處，人類就不應該殘酷對待動物，使牠們受到傷害，這個思想一直烙印在人們的道德倫理層面之中，並對動物保護法的發展有著重大影響。

法律的出現都是為了人類而服務的，法律在保護動物同時，更是保障人類的長遠利益，例如能促進動物相關產業（如食品或衣服）繁榮、或能防止動物滅絕從而減低對食物鏈及生態平衡的影響，有利改善人類社會生活及環境。

首次把保護動物這個問題提升至法律層面源於十八、十九世紀的英國，今天，許多國家或地區均就保護動物方面作出立法監管，但本澳對動物的保護，僅是由相對落後、分散的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管。儘管本澳社會普遍要求盡快就此方面立法；澳門立法會高天賜及梁榮仔議員亦就此提出先後兩次法案，但直到現時，本澳仍未有一套完整及完善的法律去保護動物。

為此，本文將從動物的法律地位之主流理論出發，探討動物保護法的研究與立法背景及借鑒各地的立法實踐，並結合本澳相關法律及社會實際情況，去分析兩次議案均未能通來的原因，並對仍由澳門政府草擬當中的《動物保護法》作出展望。

二、本文中「動物」的法律定義

依中國學者曹茵艾教授之見解，以該動物以屬國家所有還是屬個人所有，可分為野生動物與馴養動物。前者指生活在野外、不被人控制及喂養的動物。後者可以再細分為家養動物和圈養動物。家養動物一般指家庭寵物；圈養動物一般指農業用和食用、用於科學試驗、體育娛樂、動物園和馬戲團等用途的動物¹。而根據其用途，更可以細分為實驗動物、表演動物及競賽動物等。

因世界各地的立法環境、文化歷史存在差異，各地的動物保護法均對「動物」一詞有著不同的含意和範圍。比如世上首部保護動物法律 - 英國《Martin's Act-An Act to Prevent the Cruel and Improper Treatment of Cattle》中的「動物」僅指馬、騾、驢、牛、羊等家畜，並不包括一般的動物如貓和狗等。美國於 1966 年頒布及多次修改的《Animal Welfare Act》旨在保護被用於研究、測試、試驗、展覽或被作為寵物的溫血動物，該法的適用範圍不包括用於研究的禽鳥、鼠類及馬匹。中國現時在動物保護範疇就僅存一部《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該法第 2 條 2 款規定，「本法規定保護的野生動物，是指珍貴、瀕危的陸生、水生野生動物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經濟、科學研究價值的陸生野生動物。」可見中國現時僅立法保護珍貴的野生動物。

本文在參考過各地區的法律後，發現大部分地區的動物保護法均盡量涵蓋動物所有種類及類型，比如是英國 2006 年的《Animal Welfare Act 2006》第 1 條指出該法的「動物」指「人類以外的脊椎動物。」同條文 3 款規定「國家有權限機關可透過法規去擴大動物的定義，以包括無脊椎動物。」，然後再通過細則性法律為某類動物作特別保護，如英國《The Performing Animals (Regulation) Act》及《The Pet Animals Act》等。

在現時澳門未有一部動物保護法以領導政府政策之背景下，且考慮到澳門民政總署現正草擬《寵物繁殖場所管理規章》、《寵物買賣及寄養管理規章》、《寵物犬及競賽動物管理規章》及《實驗室動物管理規章》²數個細則性的法律，本文中「動物」定義必須盡可能擴大，以盡量保護各類型的動物及為細則性法律提供框架與基礎。

因此，本文在參考澳門立法會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否決的《動物之法律地位及保護》法案後，把動物定義如下：「任何有感覺的非人類脊椎動物及無脊椎動物，即對不同刺激有身體、心理及情緒感覺，並對所遭遇的事有不同深度的知覺，具主觀能力感受身體、

¹ 曹茵艾著，《動物非物》，法律出版社，2007 年 11 月第 1 版，第 55 頁。

² 《虐畜非刑事最高罰十萬》，《澳門日報》，2013 年 9 月 26 日。

心理及情緒上的疼痛和苦楚的任何動物。」，且為切合本澳社會環境及需要，本文將突出本澳受虐情況最為人關注的兩類動物，「尤其包括：家庭寵物以及競賽動物。」

三、動物保護法的研究與立法背景

動物保護法，與其他的法律部門如物權法或債法相比，是一門新興的法律學科，約是由 19 世紀後期、20 世紀下半葉才開始其相關研究，其歷史相對短暫³。究其原因，是因為建立人類社會初期物資較為缺乏，人們為了生存就必須利用動物以滿足其基本所需（如作為食用、衣服或交通工具等）。自古希臘和古羅馬起，動物就被法律界定為物，為人類所擁有的財產，因此人類可任意對待動物及對其享益，人類為了生存，根本無暇從感性上考慮動物的感受，而動物在法律上亦無任何權利和理由以得到保護⁴。直至人類社會逐漸文明及富裕，人類最基本的需求普遍得到滿足後，他們開始意識到動物和自己一樣能感知，例如各國著名哲學家康德、尼采及邊沁等人均相繼討論應否暴力對待動物⁵，從而產生善待動物的呼聲，並植根於人們道德倫理之中。

法律作為人類的長期生活規範，為保護動物作出立法監管，除了能呼應人類良好的倫理道德外，還能促進社會穩定與文明，比如是首先就此問題立法的英國，當時的低層社會人士熱愛鬥牛或鬥雞，英政府及議會擔憂此類活動會助長社會大眾賭博與暴力⁶，為遏止此一風氣，法學界就開始討論立法保護動物的可能性，冀望通過防止虐待動物以改善社會秩序及促進文明，因正如英雄甘地曾道：「一個國家是否強大及其道理是否進步，可透過該國的動物是如何被對待而作出評估。」在當時提倡善待動物的人士及團體長久不懈的推動下，近代第一部動物保護法——英國《Martin' s Act-An Act to Prevent the Cruel and Improper Treatment of Cattle》終在 1821 年出台，並構成一系列學說及理論，至今世界各地深受英國與其學說影響，相關立法紛紛出台。

³ 曹茵艾著，《動物非物》，法律出版社，2007 年 11 月第 1 版，第 85 頁。

⁴ 同上。

⁵ 同上，第 119 至 128 頁。

⁶ 同上，第 94 頁。

四、動物福利與動物權利

英國著名哲學家邊沁在其著作《道德與立法原理導論》曾道：「可能有一天，其餘動物生靈終會獲得除非暴君使然就決不可能不給牠們的那些權利。法國人已經發覺，黑皮膚並不構成任何理由，使一個人應當萬劫不服，聽任折磨者任意處置而無出路。會不會有一天終於承認腿的數目、皮毛狀況或骯髒下部的狀況同樣不足以將一樣有感情的存在物棄之於同樣的命運？還有什麼別的構成那不可逾越的界限？是理性思考能力？或者，也許是交談能力？然而，完全長大了的馬和狗，較之出生才一天、一周甚至一個月的嬰兒，在理性程度和交談能力上強得不可比擬。但假設是別種情況，那又會有什麼用？問題並非牠們能否作理性思考，亦非牠們能否談話，而是牠們能否忍受。」⁷這段說話，表明邊沁承認基於動物和人類一樣都有感知的能力，因此在道德層面上牠們就有著不受侵害的權利。邊沁哲學在保護動物這議題上有著重大影響，並繼而發展成動物福利和動物權利這兩大學派，就應賦予動物福利還是法律上的權利作為保護動物的後盾，這將會影響到動物在法律上的地位，以下將介紹兩大學派的見解和分別，以及各地就此問題之取向。

一）動物福利

主張賦予動物福利的學者認為，保護動物的最佳手段就是確保人類在利用動物同時，使動物所受到的痛苦減至最低，以改善及確保其生活質素⁸。而如何具體地實現上述理念，現時世界各地均普遍採納英國 Farm Animal Welfare Committee 所提出的五大自由，內容如下：

- 不受饑渴困擾的自由，如提供足夠的清水和食物去維持動物的身體健康和營養均衡；
- 在舒適環境中生活的自由；
- 不受疾病、傷痛折磨的自由，如預防及治療各種動物病症；
- 表達天性的自由，如給予空間使同類動物生活在一起；
- 不在恐懼與壓力下生活的自由⁹；

⁷邊沁著，時殷弘譯，《道德與立法原理導論》，商務印書館，2006年，第349頁。

⁸曹茵艾著，《動物非物》，法律出版社，2007年11月第1版，第58頁。

⁹參見其官方網站：<http://www.fawc.org.uk/freedoms.htm>。

總括而言，動物福利派學者認為，如可以確保動物享有上述的五大自由，而人類因利用動物而生之利益大於牠們所受痛苦、且該痛苦不為不必要之情況下，此種利用是可接受的¹⁰。

現時很多法律都為體現五大自由的精神，或直接表明該法的目的旨在保障動物福利 (welfare)，如英國在 2006 年的《Animal Welfare Act 2006》中寫道：「本法旨在實現動物福利及其他相關目的。」瑞士《Animal Welfare Act》第 1 條訂明：「本法目的在於保護動物尊嚴及福利。」而對本澳法律制度有重大影響的葡國，其於 1993 年所簽署並公布的《Convenção Europeia para a Protecção dos Animais de Companhia》中的序言部分表明葡國尊重及承認動物享有上述五大自由。這表明世界大部分國家或地方均採納動物享有福利此一觀點，並以不同的施措去確保動物免受侵害，比如是訂立罰則、教育或成立保護動物委員會等。在過去的一月香港就有兩名青年就因暴力虐待流浪貓而被判監¹¹。此外世界多個地區如台灣新北市¹²及美國洛杉磯¹³亦先後設立動物警察，以監管動物受虐事件。英國皇家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RSPCA) 旨在防止殘酷、緩和動物苦痛及宣揚善待動物的理念¹⁴，在各地如澳洲等亦有該會的分部，對推動世界共同保護動物上有著積極的作用。

可見，世界各地雖無賦予動物法律上的權利和地位作為保障動物的手段，但均以更實際及更具效率的措施去打擊虐畜，其成效亦在多年的實踐下有目共睹。

二) 動物權利

這派的學者主張動物具有生存、保持身心完整的權利，相對於人類就負有義務不使動物受到任何侵犯，因而反對人類利用動物的一切方式，如食用、實驗、動物園、馬戲團、狩獵等。¹⁵他們反對把動物當作工具去利用，認為此作法有違人類倫理及道德，因為動物和人類一樣都可感知、都可感到痛苦與折磨，基於這個相同之處，使動物和一般工具如汽

¹⁰ 曹茵艾著，《動物非物》，法律出版社，2007 年 11 月第 1 版，第 66 頁。

¹¹ 《踢死貓囚 16 月》，《東方日報》，2014 年 1 月 3 日。

¹² 《新北動保警察成軍 保人畜安寧》，《大紀元時報》，2011 年 10 月 26 日。

¹³ 參見美國洛杉磯警局官方網頁：http://www.lapdonline.org/search_results/content_basic_view/36716。

¹⁴ 參見該協會官方網頁：http://www.rspca.org.uk/in-action/aboutus/mission/-/article/EM_Our_mission_new。

¹⁵ 曹茵艾著，《動物非物》，法律出版社，2007 年 11 月第 1 版，第 67 頁。

車、電視等有所區別；又正如邊沁所言，人類從道德上出發根本就不能令動物受到任何傷害，所以，為維護人類這項美德，就應該從法律上肯定動物的權利。

目前，世界上並沒有一部法律確實承認動物享有法律上權利，雖然在 1977 年於倫敦由多個國家共同簽訂的《世界動物權利宣言》的序言及第 1、第 2、第 4 及第 8 條均使用了「權利」(rights) 一詞，而不是現行大部分動物保護法所用的「福利」

(welfare)，而第 2 條 2 款更規定人類不得侵犯此權利。然而，該宣言第 7 條及第 9 條同樣規定了對工作動物及食用動物的保護，規定了在利用這兩類動物時，均需提供足夠食物和良好的生活環境，以及禁止牠們過度工作、受到不必要的折磨。在解釋法律的含意時，我們不能只考慮法律的字面意思，即單憑法律使用了「權利」(rights) 一詞，就認定其賦予了動物法律上的權利，我們必須綜觀整部法律的上下文理、架構以及立法背景，以得出立法者的立法思想¹⁶。這部國際條約表明動物擁有權利，但並無禁止人類利用動物，同時該宣言的締約國如英國、葡國和日本等的國內法並無賦予與承認動物在法律上的權利，更無禁止人類的利用。所以本文認為《世界動物權利宣言》並不是一部真正承認動物權利，而更偏向承認動物福利。

¹⁶ João, C. M. (孟狄士) 著，黃顯輝譯，《法律研究概述》，澳門大學法學院，2009 年，第 147 至 151 頁。

五、動物的法律地位

1990 年修正的《德國民法典》第 90a 條規定：「動物不是物。牠們受到特別法的保護。除另有其他規定外，對動物准用有關物的規定。」這一法律條文的修改，在學界內引起一連串的激烈討論，動物不是物，那牠們在法律上該有怎樣的地位？至今學者們仍對動物的法律地位有著重大分歧與爭議。以下，將介紹學者們不同的見解。

一) 動物完全法律關係主體論

正如上文所述，主張動物擁有法律上的權利的學者認為，動物擁有生命權及身心完整權，絕不容許人類所侵犯；繼而動物亦應和人一樣擁有法律人格¹⁷，即擁有可以成為法律關係主體的資格¹⁸，這些學者認為如沒有法律人格，該個體在法律、法庭、法官和律師眼中就根本不存在，更談不上任何權利¹⁹，所以，唯有賦予動物法律人格，才可真正保護到動物免受侵害。

他們首先以過去在羅馬法中均視為物的女性、兒童、奴隸和精神病人²⁰在今日都已取得法律人格作為論據，主張同樣被羅馬法視為物的動物都應被賦予法律人格。他們認為，既然法律賦予了同樣不能說話、甚至沒有單獨意志的國家、公司或社團法律人格，那麼和人類一樣能感知的動物，為何就不能以法律人格保障牠們²¹？

倘若是出於動物缺乏理性與說話能力而未配擁有法律人格，這兒再次引述邊沁的話，「完全長大了的馬和狗，較之出生才一天、一周甚至一個月的嬰兒，在理性程度和交談能力上強得不可比擬。」，所以理性與說話能力並不是動物無法成為法律關係主體的理由²²。

¹⁷李愛年著，《拯救動物的王道－加強動物保護》，載於常紀文、Littlefair, P. 主編，《動物福利法治》，法律出版社，2007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98 頁。

¹⁸Pinto, C. A. D. M. 著，澳門翻譯公司譯，《民法總論》，法務局、澳門大學法學院，2009 年，第 100 頁。

¹⁹轉引自曹茵艾著，《動物非物》，法律出版社，2007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74 頁。參見 Steven, M. W. (2001), The Great Shout: Legal Rights for Great Apes, in Becks B.B, Stoinski T.S., Hutchins M, Maple T.L., Norton B., Rowan A., Stevens E.F., and Arluke A. (eds.), Great Apes and Humans: The Ethics of Coexistence, New York: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P274-294.

²⁰曹茵艾著，《動物非物》，法律出版社，2007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52 頁。

²¹尹生著，《關於動物的法學思考－兼論中國動物保護法的構建》，《湖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3 卷第 5 期，第 125 頁。

²²曹茵艾著，《動物非物》，法律出版社，2007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77 頁。

相反，不能說話的動物絕對比女性、兒童及精神病人更難維護其權利和利益²³，所以也應使牠們處於和人類同等地位，這樣才能有效保護長期處於劣勢的動物²⁴。同時他們又引用歷史上的多個以動物作為原告或被告的案例²⁵去論證動物成為訴訟當事人的可能性、繼而引證動物擁有法律人格，因正如葡國學者 Castro Mendes 所言，當事人能力指可以成為訴訟當事人的資格²⁶，而當事人能力正是法律人格的一種體現²⁷。

二) 動物限制法律關係主體論

另有學者認為動物所擁有的權利是有限的，並不完全和人類相同，例如動物並沒有投票權、被選舉權²⁸；且基於動物本身的限制，牠們不能夠親身維護其權利，這樣，此派學者認為動物為一個具限制的法律主體，並適用代理或監護的制度²⁹，即為動物設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以保障其權益。

澳門立法會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否決的《動物之法律地位及保護》法案則是採納此觀點。法案的理由陳述表示：「摒棄動物是 " 物 " 的觀念，(...)，不會將動物的地位等同於人，但承認動物有若干權利但只是若干的，就等同無行為能力者 (...)」

另外，該法案第 1 條及 5 條就表明，「動物不是物，牠們具有特殊的法律性質。」並在第 11 條及後續數條列舉動物享有之權利；而第 4 條 3 款、第 5 條 2 款及第 7 條則為動物監護人的相關規定，動物監護人可以對該動物享有所有權，但「對動物的所有權不

²³李愛年著，《拯救動物的王道 - 加強動物保護》，載於常紀文、Littlefair,P.主編，《動物福利法治》，法律出版社，2007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99 頁。

²⁴同上。

²⁵如動物可成為某一遺產的繼承人，2013 年 2 隻貓繼承了其主人的大宅與 250 百美元現金，參見 MCCORMACK, D. (2013, Nov. 20). Man leaves his 4,000 sq ft home in a gated community and \$250,000 trust fund to his TWO CATS rather than his five children, 12 grandchildren and six great-grandchildren. *Dailymail*.

²⁶Lima, V. M. P. D.著，葉迅生、盧映霞譯，《民事訴訟法教程》，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09 年，第 123 頁。

²⁷轉引自 Lima, V. M. P. D.著，葉迅生、盧映霞譯，《民事訴訟法教程》，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09 年，第 123 頁。

²⁸曹函艾著，《動物非物》，法律出版社，2007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79 頁。

²⁹李愛年著，《拯救動物的王道 - 加強動物保護》，載於常紀文、Littlefair,P.主編，《動物福利法治》，法律出版社，2007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99 至 200 頁。

包括可對該動物造成身體、心理及情緒上的痛苦、或引致其受傷或死亡。」同時動物監護人必須履行確保動物福利的義務。

三) 動物非法律關係主體論

以上兩個觀點為提倡動物享有法律上的權利之學者所堅持，但立法實踐及主流意見都表示，動物並無權利，因而牠們不可能成為法律關係的主體，動物由始至終都只能作為客體、作為物而存在，是主體（即人）之權利義務所指向的對象。這派學者重申，否定動物具有成為法律關係主體資格，並不代表法律不保護動物³⁰；因牠們雖無權利，但卻擁有須受重視的利益，立法者應訂立可行的規定，並落實具體措施作監督，以實際保護動物。

本澳現行制度為持此一觀點，首先影響本澳法律制度深遠的葡國學說亦持相同觀點，葡國學者 António Pereira da Costa 在其著作明確表明，動物不是主體³¹。

《澳門民法典》（以下簡稱為《民法典》）雖未有規定明確表明動物是客體，但從《民法典》的編制來看，其第二編第一分編為《人》，內分為自然人及法人兩章，並沒有包括動物；而第二分編則為《物》，該分編第 193 條規定：「凡屬獨立、人身以外、具有用處及能以所有權形式成為法律關係標的之客觀存在事物，均稱為物。」每隻動物均為獨立、客觀存在於人身以外，是能被人類所感知的個體；且牠們不論是作為食用、衣服或交通工具，甚至作為寵物，都能滿足人類生活或情感上之需求，因此是具有用處的³²；而同條文第 2 及第 3 款所指的非融通物不包括動物，亦無其他規定禁止人類對動物享有所有權，根據民法的一般原則「法無禁止即允許」³³，所以動物是能以所有權形式為人類所擁有的。綜合以上可知，在澳門，動物被視為物。在澳門或葡國法律關係客體相關理論中，物為間接客體，是法律關係中最常見和重要的客體³⁴，同理動物是物，所以即為法律關係中之客體。同時該法典第 913 條為規範有瑕疵動物之買賣，可見《民法典》之立法者曾考慮到動物作為買賣合同中的間接客體之情況，並特別為瑕疵動物作規範。

因此《民法典》的整體編制及個別規定均表明，動物被視為物，且無法律人格。

³⁰ 同上，第 200 頁。

³¹ Costa, A. P. D. (1998). *Dos animais : o direito e os direitos*. Coimbra: Coimbra Editora. P.17.

³² 按葡國學者 Mota Pinto 所言，能滿足人類需求者，即為有用處。參見 Pinto, C. A. D. M. 著，澳門翻譯公司譯，《民法總論》，法務局、澳門大學法學院，2009 年，第 188 頁。

³³ João, C. M. (孟狄士) 著，黃顯輝譯，《法律研究概述》，澳門大學法學院，2009 年，第 19 頁。

³⁴ 同上，第 95 頁。

四) 本文之取向

綜觀上文有關動物權利與動物福利、以及動物之法律地位的理論後，本文較認同動物福利的學說，並認為維持本澳現行視動物為客體之制度更為恰當，首先，從古至今人類的生活就離不開對動物之利用，倘若接受動物擁有法律上之權利以及法律人格，意味著動物將會有著與人類相同地位，這樣人類就須尊重牠們的「生命權」及「身心完整權」，繼而必須停止一切利用動物的活動，這顯然是不可能且嚴重損害人類利益的，法律從來都是為了人們的利益而制定的³⁵，倘若法律賦予動物法律人格及權利，就將有違法律的功能與邏輯。

其次，綜合德國學者薩維尼與耶林的學說，權利是建基於意思與利益之上³⁶，儘管動物有須受到人類重視的利益，但動物從來都無法為自己的利益作出意思表示；即使為其設定監護人，監護人亦不是在其授權或按其意思之下作出法律行為或提起訴訟。雖然有學者以嬰兒、精神病人與法人都無法自己作出意思表示為由，同理動物都應和他們一樣具備權利及法律人格。本文認為邊沁哲學固然言之有理，某些成年的動物如馬和狗，牠們絕對比剛出生的嬰兒更具理性，但嬰兒最終會長大成人，精神病人亦有康復的一天，那時他們就有完整的行為能力來表達自己的意願，而法人也能透過其決議機關及執行機關作出意思表示；可是不論在任何時候或透過任何手段，動物都無法表達其意思。而且嬰兒和精神病人由始至終都是「人」，而法人則是「人」的集合體，他們之所以擁有權利及法律人格，是因為「人」是法律所保護、所服務之對象，是法律出現及存在的理由。相反，動物從來都不是「人」；而法律更從不是為了動物而存在，動物保護法之立法基礎是為了保護動物利益，但實際更是為了保護人類長遠的利益，比如是因動物健康發展而促進相關產業（如食品、衣服）繁榮所生之利益；這些都是動物與嬰兒、精神病人及法人的最大區別，亦是牠們不能獲得權利的理由，如前所述，權利是建基於意思與利益之上，假若動物擁有了權利及法律人格，這不但會顛覆傳統權利之理論及法律存在的理由，更可能會令整個法律秩序產生混亂，比方是具備法律人格的動物咬傷人，那麼牠們應否承擔賠償義務？甚至是承受刑責？這又將來引發一連串的學說爭議，使法律或司法裁判存在不穩定性，影響人類對法律的信任，並無法依據法律處分其生活及權利義務範圍，比如是被動物咬傷的受害人難以確定應向動物還是飼主請求損害賠償。

³⁵同上，第4頁。

³⁶同上，第9頁。

此外，動物權利派均會引用《德國民法典》第 90a 條之規定去論證其學說，然而本文參考過相關理論後認為，首先《德國民法典》之所以如此修訂，是基於當時社會強烈請求立法保護動物的呼聲³⁷，以及當時執政政黨使然³⁸；第二從《德國民法典》的整體結構上分析，第一章標題為《人》，內分《自然人》和《法人》兩節；第二章為《物和動物》。動物與「物」共同置於同一章，而不是被規定在第一章之中，且第 90a 條後半部分寫道「除另有其他規定外，對動物准用有關物的規定。」可見立法者視「物和動物」為同一性質，否則《德國民法典》不會如此規定；第三該法典第 903 條規定：「動物的所有權人在行使其權力時，應注意有關保護動物的特別規定。」表明人可對動物享有所有權，因而動物必然且只能為客體，因倘若動物為法律關係主體，卻又可對其享有所有權，那麼同理亦可以對同為法律關係主體的人享有所有權，此彷彿是回歸羅馬法時期的奴隸制度，這絕對是社會文明的倒退，是完全不為人所可接受的。所以本文認為《德國民法典》第 90a 條沒有改變動物的法律地位，「動物不是物」，但牠們仍然是客體，該修訂僅改變《德國民法典》中客體的內涵，該法典的客體原包含「物」和「行為」；而經第 90a 條之修改後，動物將不屬於「物」之範圍並獨立構成客體的新類別，此後客體將包括「物」、「動物」和「行為」³⁹。

最後，要保護動物不單單是為其制定相關法律，更重要的是有完善的措施以確實執行，否則宣稱動物享有權利、以至是擁有權利也只淪為紙上談兵。所以立法者必須加強監察，比如是成立動物警察或專門小組以直接監督及處理虐畜案件，並向社會大眾宣傳保護動物的理念，從教育上培養學生關切動物福利的品德，這樣才能真正遏止虐待動物，以建立動物與人類和諧共處之社會。

³⁷李愛年著，《拯救動物的王道 - 加強動物保護》，載於常紀文、Littlefair,P.主編，《動物福利法治》，法律出版社，2007 年 11 月第 1 版，第 205 頁。

³⁸王清軍著，《動物法律地位的論爭簡評》，載於常紀文、Littlefair,P.主編，《動物福利法治》，法律出版社，2007 年 11 月第 1 版，第 338 頁。參見楊立新、朱呈義著，《動物法律人格之否定 - 兼論動物之 " 物格 " 》，《法學研究》，2014 年第 5 期。

³⁹劉國濤著，《淺談動物的法律地位》，載於常紀文、Littlefair,P.主編，《動物福利法治》，法律出版社，2007 年 11 月第 1 版，第 223 頁。

六、與動物相關之其他重要問題

保護動物固然重要，但正如上文所言，保護動物實際上亦是保護人類之利益，所以在討論動物福利的同時，仍有一些關係到人們權益或歸責之問題值得討論。以下本文將從澳門法律制度出發，探討有關問題。

一）動物對人作出損害之歸責問題

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附件第 9 條第 1 款規定：「在不妨礙《道路法典》的規定或特別規定的適用下，如關於牲畜及競賽動物的運輸的特別規定，動物須由持有人陪伴及管束且符合下列規定，方可於公共地方走動：（一）具備有效行政准照，但無須准照的情況除外；（二）動物的衛生狀況正常；（三）置於籠中或以鏈帶牽引，佩備准照所訂定的識別標記及安全裝備，且無明顯患病徵狀或滋擾車輛或行人通行的行為。」因而動物主人對動物有謹慎注意義務，但是當主人違反該義務時，令動物咬傷人時，到底是由動物本身還是其主人承擔後果？

就動物歸責問題上，由於上文已提及澳門現行制度視動物為客體，且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10 條規定：「僅自然人方負刑事責任，但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以動物不為承擔責任之主體，因而在此只討論主人承擔刑責之問題。

在民事責任方面，按《民法典》第 477 條所指：「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犯他人權利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規定者，有義務就其侵犯或違反所造成之損害向受害人作出損害賠償。」由於主人未有盡到小心謹慎義務，即現在基於其過失而令他人由該法典第 71 條保護的身心完整權受到損害，他就必須對此負民事責任。而《民法典》第 486 條更免除受害人證明其過失，其第 1 款規定：「管領動產或不動產並對之負有看管義務之人，以及對任何動物負有管束義務之人，須對其看管之物或管束之動物所造成之損害負責；但證明其本身無過錯，又或證明即使在其無過錯之情況下損害仍會發生者除外。」即使主人本身完全沒有過錯，但由於動物本身對社會或多或少帶有危險性，所以主人在因利用動物而得利之同時，就必須承受相應的風險責任，即如同法典第 495 條所指：「為本身利益而飼養或利用任何動物之人，須對該等動物所造成之損害負責，只要損害係因飼養或利用動物而生之固有危險所引致者。」所以不論主人有沒有過錯，亦即不論有沒有盡到注意義務，他都須為此對他人承擔民事責任。

在刑事責任方面，在此情況下主人會否構成刑法上的過失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罪？

《澳門刑法典》（以下簡稱《刑法典》）第 142 條第 1 款規定：「過失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然而要構成犯罪，必須在主觀及客觀上有所反映，即主觀上要有過錯及客觀上要有實質的犯罪行為和發生罪狀所指之結果，而該行為和罪狀的結果之間須存在因果關係。

在主觀上，主人沒有想過要傷害他人的結果發生，僅由於其疏忽而使動物傷害別人，因此在其主觀上沒有故意，但由於主人能夠預見有可能會發生此等結果，因此這是屬於《刑法典》第 14 條及其 a) 項所指：「行為人屬下列情況，且按情節行為時必須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a) 明知有可能發生符合一罪狀之事實，但行為時並不接受該事實之發生。」此為有認識的過失⁴⁰。

在客觀上，主人不是主動傷害別人，反而是由於他什麼都沒有作出——他無盡到注意義務，而令動物傷到他人。此為《刑法典》第 9 條所指的不作為犯。第 1 款規定：「如一法定罪狀包含一定結果在內，則事實不僅包括可適當產生該結果之作為，亦包括可適當防止該結果發生之不作為，但法律另有意圖者，不在此限。」第 2 款規定：「以不作為實現一結果，僅於不作為者在法律上負有必須親身防止該結果發生之義務時，方予處罰。」按本澳學者趙國強教授之理論，「在法律上負有必須親身防止該結果發生之義務」應作廣義的解釋，即包括由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及行政機關制定的行政法規。⁴¹所以根據上指的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附件第 9 條第 1 款規定，主人在法律上對其動物負管束義務，以免他人受到傷害。因此，這種不作為屬於第 2 款所指的情況，因而有可能須要受到處罰。

此外，根據刑法一般理論去界定行為與損害結果是否存在因果關係，假如主人已盡其義務小心看管好動物，但他人仍然受到傷害，那麼違反注意義務的行為和他人受傷的結果之間，並無因果關係。然而此等情況並不為如此，假若主人小心地看管動物如為牠們戴上口罩或拉緊牠們等，那麼別人將不會受到傷害，因此，兩者間存在因果關係⁴²。

所以，在這情況下主人須為其違反注意義務的行為除了承擔民事責任外，還可能須負上因構成過失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罪之刑責，但按《刑法典》第 9 條 3 款得對其不作為犯罪而特別減輕刑罰；同時如該傷害該不引致患病或無能力從事本身工作超逾三日，更可依第 142 條第 3 款由免除刑罰，且此罪名如第 4 款所述為「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

⁴⁰趙國強著，《澳門刑法概說（犯罪通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基金會，2012 年，第 168 頁。

⁴¹同上，第 138 頁。

⁴²同上，第 178 頁。

序。」因此，此罪行屬於準公罪，需由受害人告知司法機關相關的犯罪行為，並追究其刑
 責責任，才會展開刑事程序。

二) 特殊情況下對動物造成傷害是否屬於緊急避險

在澳門現行制度中，動物作為物為人類所有，原則上當一人傷害了他人的動物時，
 他將因損害他人對該動物之所有權而按《民法典》第 477 條承擔民事責任，或基於當事
 人的告訴或自訴⁴³而同時負擔《刑法典》第 206 條毀損罪，該條 1 款規定：「使他人之
 物全部或部分毀滅，又或使之損壞、變形或失去效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然而，如一人為保護其親人不被該動物攻擊而傷害該動物時，是否屬於緊急避險？
 或仍會構成毀損罪？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30 條：「從法律秩序之整體加以考慮，認為事實之不法性
 為法律秩序所阻卻者，該事實不予處罰。」並於第 33 條規定：「當符合下列要件時，為
 排除威脅行為人本人或第三人受法律保護之利益之正在發生之危險而作出之事實，如其係
 排除該危險之適當方法者，非屬不法：a) 危險情況非因行為人已意造成，但為保護第三
 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b) 保全之利益明顯大於犧牲之利益；及 c) 按照受威脅之利益
 之性質或價值，要求受害人犧牲其利益屬合理者。」因此當事人的行為若屬於緊急避險之
 情況，即可排除行為的違法性而毋須受到處罰。

根據趙國強教授的理論，以及《澳門刑法典》第 33 條規定，緊急避險成立條件如
 下：

1) 行為人本人或第三人受法律保護之利益之正在發生之危險；

正當防衛和緊急避險最大分別在於，前者面對的是他人的不法侵害，後者面對的是
 危險，而這些危險可以源於自然災害、人的行為或動物的攻擊，且依第 33 條 a) 所指，原
 則上危險是不能由行為人本人所造成，但為保護第三人之利益者除外。而動物的攻擊更須
 作具體分析。如動物的襲擊並無受到他人唆使，與之對抗即為緊急避險，但倘若動物是受
 人唆使而作出攻擊，即該人是以動物作為武器企圖傷他人身體，此情況將為正當防衛⁴⁴。

⁴³ 原則上，被害人可按《澳門刑法典》第 206 條 3 款規定：「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僅須告訴即
 可追究刑事責任，但同條文 4 款準用《澳門刑法典》第 203 條規定，所以當出現第 203 條所指情況下，被
 害人必須通過成為輔助人，提起自訴才能進行刑事程序。

⁴⁴ 趙國強著，《澳門刑法概說（犯罪通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基金會，2012 年，第 243 頁。

而正在發生的危險是指危險已經出現或已迫在眉睫，如不採取行動，將會損害受法律保護之利益⁴⁵。

2) 行為人作出該事實是為了排除威脅行為人本人或第三人受法律保護之利益之正在發生之危險；

行為人主觀上必須有著以上目的，否則儘管該行為客觀上排除了危險，並保護到一項合法利益，但其行為僅為一種不法損害他人之合法權益的行為。

3) 該事實係排除該危險之適當方法；

理論上，作為排除該危險之適當方法須為：當可以用其他方法去排除危險，就應該首先採用別的辦法，僅當基於危險的迫切和限制下，不得不損害他人利益的情況下，才可作出該等事實以排除危險，且必須選用對他人損害最低的方法，因正如趙國強教授所言：「在緊急避險情況下，必然存在兩個合法權益，一個是被危險威脅而要保護的合法權益，另一個是遭避險行為侵害而被犧牲的合法權益⁴⁶。」

同時，依據社會上一般人之標準，該方法在客觀應上應有防止或減低損害發生的效果，否則也不為排除該危險的適當方法⁴⁷。

4) 保全之利益明顯大於犧牲之利益；

要分析要保全之利益是否明顯大於犧牲之利益必須依據具體情況，在司法實踐上，如保全之利益具人身性質；犧牲之利益為財產性質，人身利益顯然高於財產性利益之價值⁴⁸，那麼行為人為保護其親人不被該動物攻擊而傷害該動物即符合此一條件。

5) 要求受害人犧牲其利益屬合理者。

最後，儘管均已符合以上條件，但假若不合理地要求受害人犧牲其利益，亦不屬緊急避險之情況。

綜觀以上，構成緊急避險條件多樣且須結合具體情況去分析，比如個案中動物的攻勢是何時開始、何時威脅到行為人或其親人的身體完整權；而行為人傷害該動物是否為排除該危險之適當方法，這些問題都必須按實際案情去判斷，因此不能一言以蔽之地判定此等情況是否屬於緊急避險，以排除毀損罪之不法性。

⁴⁵同上。

⁴⁶同上，第 238 頁。

⁴⁷同上，第 247 至 248 頁。

⁴⁸同上，第 249 頁。

七、本澳動物保護現狀

一) 澳門動物保護法淵源

法淵源，乃法的表現形式⁴⁹；簡單來說，澳門動物保護法淵源可以指本澳現存與保護動物有關的法例。目前，本澳並無一部完整的法律去規範保護動物，而是散見於數部法律或行政法規之中，以下本文將按法律位階的高低次序來介紹澳門動物保護法淵源。

1) 基本法

雖然《基本法》並沒一條條文清楚地訂明動物需要受到保護，但保護動物乃本澳社會熱切關心的議題之一，多年來，澳門愛護動物協會、貓空間、澳門保護遺棄動物協會等多個民間組織致力爭取動物福利，第 132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需要和可能逐步改善原在澳門實行的對教育、科學、技術、文化、體育、康樂、醫療衛生、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組織的資助政策。」這表示在憲制性法律的層面上，澳門特區政府就應該逐步改善澳門相關民間組織的資助政策，從而間接地維護動物福利。

2) 國際條約

在回歸前，葡國曾經多次簽訂與保護動物有關的國際條約，如《Convenção Europeia para a Protecção dos Animais de Companhia》、《Convenção Europeia sobre a Protecção dos Animais em Transporte Internacional》《Convenção Europeia sobre a Protecção dos Animais de Abate》等，但都沒延伸至澳門適用，現時本澳僅有《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兩個與動物相關的國際條約，但兩者都主要適用於野生及珍貴動物，未能完全與本澳社會情況相適應。

3) 法律或法令

現時，與動物相關的法律、法令有：

- 第 6/96/M 號法律

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一、在下列情況下屠宰動物供公眾食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a) 未接受法律或規章規定之有關衛生檢查；b) 在獲有

⁴⁹ João, C. M. (孟狄士) 著，黃顯輝譯，《法律研究概述》，澳門大學法學院，2009 年，第 47 頁。

權限當局發出准照之屠場以外之地方或在由有權限當局為此目的而指定之地方以外為之；或 c) 屬禁止屠宰之種類。」第 2 款「為供公眾食用而進口在上款所指情況下屠宰之動物之肉或進口以該等肉類製成之產品，或以之作為交易之對象者，亦處以相同刑罰。」

- 第 9/96/M 號法律

第 1 條規定，「凡向出賽之動物下毒或使用其他物品，以影響其身體或精神健康或出賽時之表現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罰金。」第 2 條又規定「凡向上條所指之動物使用暴力，或使用其他任何途徑，足以產生上條所指效果，無論其是否出於欺詐，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罰金。」而「為著以上的犯罪而作出的準備行為」按第 6 條規定，亦要受到「既遂犯上限處罰半數的處罰。」

4) 行政法規

- 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及第 106/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

根據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附件第 37 條 1 款 (二)，「符合《違法行為清單》所訂定且處罰的其中一種違法行為；該清單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並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並準用至第 106/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該批示中所列之行為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其中第 2 條 24 款規定，「破壞鳥巢、野生動物自然棲息地或野生植物的適生地。」第 25 款規定，「捕捉野生動物、傷害或虐待公園或綠化區內飼養的動物。」第 27 款規定，「於不適當地點或可危害生態平衡的情況下栽種植物或放生動物。」第 29 款規定，「攜同衛生狀況不正常的動物於公共地方走動，但攜帶該動物前往主管實體或獸醫診所的情況除外。」以及第 30 款規定，「未置動物於籠中而任之於公共地方走動，又或讓未以鏈帶或類似工具牽引或未佩備准照所訂定的識別標記及安全裝備的動物於公共地方走動。」將「科澳門幣 600 元罰款。」同時，第 3 條規定嚴重違法行為，將「科澳門幣 700 元至 5,000 元罰款，如非法人，罰款上限為澳門幣 2,500 元。」，這些行為包括第 1 款「遺棄寵物。」及第 2 款「將動物屍體或部分肢體投擲或棄置於放置家庭或公共固體廢料的設備或公共地方。」

■ 1957 年訂立的市政條例法典

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第 8 條（一）明示廢止了 1957 年市政條例法典中與其相抵觸的一切規定，但同時又在第 7 條 4 款（四）規定，現行制度會繼續與「擁有動物（...）的經濟活動，並連同與該等事宜有關的市政條例及決議一併適用，直至廢止有關市政條例及決議。」所以，1957 年市政條例法典中未與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抵觸的規定仍可繼續適用，該法典第 170 條規定，「É proibido abater cães e gatos para consume público ou particular ou ainda expor à venda carne dos mesmo, fresca ou preparada sob qualquer forma, sob pena de multa de \$20.00 a \$200.00 e do confisco e inutilização imediata das carcassas ou das carnes dessa animais.⁵⁰」即禁止屠殺貓狗以提供大眾或個人食用，或以任何形式去出售生鮮或已處理之肉類，否則科澳門幣 20 元至 200 元罰款並立即沒收及銷毀相關之貓狗肉或其屍體。

5) 本澳相關法律及措施相對不足

從上述介紹我們可以知道，本澳與保護動物相關之法律及措施嚴重落後和不足；鄰近地區香港、台灣虐待動物最高可判處徒刑，依香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3 條 1 款(a)項規定「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3 年。」按台灣《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規定將「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鍰。」如一人在五年內重犯，更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澳門僅僅罰款數百元了事，屠殺貓狗更僅罰款 20 元，未能達到預防犯罪的效果。近年來，澳門發生了多宗令人髮指的虐畜案件，同時澳門月刊《新生代》更揭發了澳門逸園賽狗場、大部分地盤飼養犬隻環境極為惡劣，按相關報導，當逸園賽狗場犬隻在連續五場賽事中成績未如理想，則需面臨人道毀滅⁵¹。保護比賽犬隻格力狗的國際組織 Grey2K 更稱：「沒一隻澳洲格力狗能在逸園生還。」⁵²這無不引起本澳市民的關注。由零八年至今本澳市民已先後發起五次遊行，促請加快動物保護法的立法進度。所以，不論是為著遏止虐畜行為，還是為著回應市民的急切訴求，制定一部完善的動物保護法，都已是處於迫在眉睫的時刻。

⁵⁰公報中未載有該法典的中文版本。

⁵¹呂珠玲著，《集體虐待動物》，《新生代》，第91期，2013年，第6頁。

⁵²《澳門疑虐賽犬 澳被促停出口》，《東方日報》，2013 年 12 月 23 日。

二) 《動物之法律地位及保護》法案

立法會先後於 2013 年及 2014 年否決由高天賜和梁榮仔議員提出的《動物之法律地位及保護》法案，社會大眾均對此感到遺憾，事實上大部分議員都同意制定動物保護法，然而由於該法案當中存有不少具爭議之處，假若草草通過，則可能沖擊澳門現有的法律制度，在參考相關報導後，以下本文將總結各議員的意見，並對此作出評論⁵³。

1) 動物之法律地位

幾乎所有投反對或棄權票的議員均認為，法案把動物的法律地位提升至人與物的之間，使其地位及性質模糊不清，就連該法案的理由陳述亦沒說明動物到底屬主體還是客體，此舉將會為本澳法律制度產生疑問。

本文對此持相同意見，該法案對動物之定位含糊不清，長久以來，傳統理論都認為法律關係只由主體、客體、法律事實和保障組成⁵⁴，如使動物處於主體與客體之間，那麼以後應怎麼論述法律關係的要素？動物應何時以主體之身份處分其權利，何時又以客體之身份成為權利義務所針對的對象？牠們本身又是否其權利之客體？假若該法案獲得通過，必定會在法律界激起一連串爭論，將影響本澳法制的穩定性。

而且如前所述，倘若賦予動物權利，人類就必有義務不損害之，屆時便須停止所有利用動物之活動，這將會嚴重影響到人類生活。本文傾向維持現有制度，即動物仍然是物，是法律關係中的客體，因保護動物最重要的是要有完備措施及實質行動去制止一切對動物造成的痛苦，這樣便無需在法律上給予動物法律人格及權利。

2) 動物之定義

另有議員表示該法案中對動物的定義及範圍過於空泛，出於擔心「屠宰雞隻是否違法呢？」「馬房內的馬、家裡的狗是否被限制了自由呢？」，因而應對法案中的動物限縮至僅包括寵物。亦有議員認為該定義「過於狹窄而又過於籠統。狹窄是因為保護動物不僅是要保護『非人類脊椎動物』；籠統是因為即使是脊椎動物也要區別經濟動物、試驗動物、寵物等類型區別對待和保護。」

⁵³ 參見《兩議員動物法案再遭否決》，《澳門日報》，2014年2月18日，A2版；及《高天賜提動物法無功》，《正報》，2013年4月23日，第4版。

⁵⁴ Pinto, C. A. D. M. 著，澳門翻譯公司譯，《民法總論》，法務局、澳門大學法學院，2009年，第88頁。

現時世界各地的立法實踐中，對動物的定義均較為籠統，如香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2 條規定：「“動物” (animal) 包括任何哺乳動物、雀鳥、爬蟲、兩棲動物、魚類或任何其他脊椎動物或無脊椎動物，不論屬野生或馴養者；」英國的《Animal Welfare Act 2006》第 1 條指出動物為「人類以外的脊椎動物。」同條文 3 款規定「國家有權限機關可透過法規去擴大動物的定義，以包括無脊椎動物。」實際上和法案的定義大同小異，皆因這樣才能有效地保護所有動物，而某些受虐情況較為嚴重的動物則可交由特別法去規範。此外，雖上述法律中的定義都包含無脊椎動物，但現實中均暫未有因虐待爬蟲或魚類而受到處罰的案件，可見把動物定義擴大至無脊椎動物僅為表達人類對最弱小動物的關切，實質可能未有太大作用，但為著這項良好的立法美德，本文亦在上文將動物之定義包含脊椎動物及無脊椎動物。

至於有議員擔心籠統的定義會影響對動物的利用，但不論是本文、還是各地的立法都認為只要不令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合符上文所指的五大自由，便仍可利用動物以滿足人類需求。因此，只要在屠宰雞隻之時是出於作為食用之需要，並盡可能把雞隻所受到之傷害減至最低；確保馬房內的馬或犬隻享有足夠的空間及食物，這一切的利用是合法的。

3) 抹殺政府之立法努力

最後，有議員基於該法案與現由民政總署草擬當中《動物保護法》內容類同而投反對票，認為如法案獲通過，則會浪費政府為立法而投入的資源及努力。

本文明白特區政府事務繁多，而草擬《動物保護法》必須細緻以確保其完善詳盡，但由政府就《動物保護法》進行諮詢開始至今已超過七年，歷時之久令社會大眾憂心該法案出台之日遙遙無期。對比鄰近地區，就只有澳門未有專門法律保護動物，所以本文希冀澳門政府能回應市民訴求及議員質詢，盡早完成草擬並向立法會提案，以便《動物保護法》能早日通過。

八、結語：展望《動物保護法》

近年來常有報導揭發各地牧場、繁殖場或個別兇徒對動物的粗暴對待，使從小就喜愛動物的筆者於心不忍，因此選擇從法律角度上討論保護動物的各種可能性作為畢業論文題目。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讓筆者了解到各地的相關學說及立法實踐，以及兩次否決《動物之法律地位及保護》法案之原因，啟發筆者思考何種制度最能配合本澳社會現狀。

本文展望民政總署能早日完成《動物保護法》草案，根據報導，《動物保護法》只會以行政處罰形式規管虐待動物，而罰款最高逾十萬元⁵⁵。有團體及市民反對如此安排，認為唯有徒刑才有真正的阻嚇性。考慮到本澳一直推行輕刑主義，本文認為可以參考台灣的立法⁵⁶，對初犯者處以罰金；對多次重犯且案件情節惡劣者則可處以徒刑，這不但能給予初犯者改過的機會，還能嚴懲重犯者，以達到預防犯罪之目的。另外，清楚定義「虐待」、「不必要之痛苦」等概念，擁有檢控執法權的民政總署應如何執法、如何與其他部門協調，均為《動物保護法》必須要解決的問題，這樣才能加強執法的效率，在保護動物同時不使人類利益受到任何影響。

最後非常感謝 邱庭彪博士的指導，其精闢意見引發筆者從多方面思考、豐富文章內容，特別是動物對人類生活的影響、動物保護法的立法背景、主人應否就其寵物傷人之情況下負刑責的問題，更是筆者曾經忽略之部分。冀望本文的一些劣見，能為保護動物帶來一點點貢獻。

⁵⁵ 《虐畜刑事化意見紛紜》，《澳門日報》，2014年2月24日，C5版。

⁵⁶ 參見上文或台灣《動物保護法》第25條。

